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2〕2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2 年度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暨内蒙古 自治区 2022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做好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储备，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1〕99 号）要求，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实际，决定开展 2022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暨自治区 2022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推荐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选题范围与立项类别

(一) 选题范围。2022 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范围包括：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本科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实践教学改革和能力培养研究，专业、课程建设研究，课堂教学改革研究，教学信息化改革研究与实践，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研究、课程思政教学建设等，具体可参照《2022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1 以下简称“立项指南”)。

(二) 立项类别。2022 年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校级教改项目不区分重点和一般**。各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主要围绕立项指南自主确定选题进行申报。

二、立项范围及数量

(一) 立项范围

全校涉及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创新创业教育、安全教育等相关单位。

(二) 立项数量

11 个研究方向拟立项 77 项，具体分配名额详见《2022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改项目各选题立项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三、申报条件

项目第一主要完成人须为我校专任教师，鼓励跨区域进行校际、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同时鼓励跨院系联合申报，支持师生联合申报。

1. 项目主持人。每个申报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我校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专任教师近 3 学年(2018 年 9 月-2021 年 7 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 64 学时。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

2.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为本校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并且鼓励在校本科生参与科研任务;也可以是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9 人。

3. 申报限制。项目主持人只可申报 1 项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型。已获批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各类教育教学项目,不重复申报。获批 2021 年校级教改项目的负责人在题目和研究内容完全不同的情况,可以申报 2022 年教改项目。

4. 成果要求。**2022 年全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成果必须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其他成果形式可视研究增减。**

四、项目立项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择优确定立项项目。并且根据得分排名,确定 2 个重点项目、4 个一般项目推荐自治区级。

五、建设周期与经费支持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对于自治区级项目,教育厅将根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给与每项 3 万元和 1 万元进行资助;对于校级教改项目,学校将给与每项 3000 元进行资助。

六、申报流程

申报者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3)交至所在单位。各单位通过组织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后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将所有纸质材料报送至北校区办公楼210室,电子版发送至jsk3719@163.com。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学校不接受个人申报。

七、项目管理

1. 过程管理。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过程管理。项目组须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按学期提交项目进展、实施成效和监督评价等情况。项目研究进展不力的,由所在单位督促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撤销立项资格,并追回支持经费。项目研究过程中,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研究计划、研究时限等不得随意变更。因人员调离、身体原因等确需变更的,应提出项目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 结题验收。自治区级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结题成果应更好服务自治区高等教育决策咨询。自治区级一般项目和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由我校组织实施。

八、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积极组织申报,严格项目材料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其他未尽事宜,

请致电教务处进行咨询。联系人：金超，联系电话：4923719，
联系地址：北校区办公楼 210 室。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2022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改项目各选题立项名额分配表》
3.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4.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5. 《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1】99 号）

